

不當違規查詢公務資訊系統

A 是某監所人員，平日交遊廣闊，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 B 熟識，受集團成員 B 所託索取收容人 C 接見、通信等資料，A 遂利用職權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查詢，並私下交付上開應秘密之公務資料，案經機關受理檢舉、行政調查後，A 員已違反洩密、資安等規定之行為，嗣經考績會議核予 A 員申誡處分。

一、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、通訊、住址、家屬、刑期、刑名等，均屬應保密之資料，因應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對於公務資料予以電子管理、存取與維護固然快速便捷，惟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如未妥善採取保密及稽核等管制措施，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使用者權限，恐衍生公務機敏資料外洩風險。
- (二) 洩密是貪瀆行為中最常見之案例，如洩露底價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等，檢討其原因不外為利慾薰心或一時僥倖。倘各公務資訊系統作業管制不慎，恐遭使用者不當或不法使用。

二、興革建議：

- (一) 機關應落實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提醒同仁應謹守分際，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，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。機關遇有公務員違法情事時除由其自身承擔刑事責任外，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。
- (二) 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「資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」，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，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，並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。
- (三) 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，並針對權責人員進行職期輪調，以減少公務資訊洩漏之風險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5 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宣導參考教材)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